

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2416 號函核定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核定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

學分學程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06) 2674567 轉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 暨上傳報名文件	115.07.16（星期四）至 115.08.13（星期四）	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08.19（星期三）15:00 至 115.08.20（星期四）中午 12:00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妥附表 2「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06）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
錄取結果查詢	115.08.20（星期四）15: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3.將於當日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08.21（星期五）10: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 4)
報到	115.08.20（星期四）15：00 至 115.08.26（星期三）12：00	1.本校將寄發報到通知單 2.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參閱報到通知單）

★本次招生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目 錄

壹、招生系科別、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規定、收費標準.....	2
肆、簡章下載.....	2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2
陸、報名時繳交資料.....	2
柒、計分項目、方法.....	3
捌、錄取原則.....	3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3
拾、錄取、報到及註冊.....	4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4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
附表	
1.複查成績申請書	8
2.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3.申訴表	10
4.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招生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即於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為對象。
- 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繳件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得停止招生，報名費無息退費。
- 三、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五、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考生僅可擇一個學分學程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學分學程志願，不得取消報名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七、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資料上傳報名系統，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八、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九、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在職專班課程，且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
- 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校主辦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十二、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護理系	智慧健康生活實踐 學分學程	20	1年為原則	週五全天為原則	本校
語言治療系	自信溝通與智慧美學 學分學程	20	1年為原則	週二全天為原則	本校
餐旅管理系	AI賦能智慧樂活跨域 學分學程	30	1年為原則	週五全天為原則	本校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本校總機：06-2674567）

系 別	學分學程	聯絡分機	學程網址
護理系	智慧健康生活實踐 學分學程	501	https://nursing.hwai.edu.tw/p/405-1004-41011,c1100.php?Lang=zh-tw
語言治療系	自信溝通與智慧美學 學分學程	445	https://slt.hwai.edu.tw/p/412-1026-3100.php?Lang=zh-tw
餐旅管理系	AI賦能智慧樂活跨域 學分學程	751	https://chls.hwai.edu.tw/p/412-1038-863.php?Lang=zh-tw

貳、報考資格及開班原則

- 一、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即於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學分學程於報名截止後，繳件人數未達十五人時，得停止招生，報名費無息退費，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五、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六、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 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七、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修業規定、收費標準

- 一、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學分學程證書。
- 二、學分學程：115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
- 三、本學分學程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1,353 元。未曾取得大學學歷者，得適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相關補助內容及資格依行政院及教育部當年度最新公告為準。入學一年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所有學分後，再發放獎勵金。
- 四、其他費用如：電腦實習費(當學期有使用電腦教室課程)：910 元；網路使用費：200 元/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340 元/學期。(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肆、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s://www.hwai.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文件。

- 一、報名日期為 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止。
- 二、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 (一)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二)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彰化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科系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陸、報名時繳交資料

一、系統上傳：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力)證件：

(1) 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

(2)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3) 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上傳相關規定證明文件。

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述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 歷年成績單

(四)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幹部及服務等有利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請將所有資料以 PDF 合併為一檔案上傳)

二、郵寄資料-其他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持境外學歷者之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及其附件。

柒、計分項目、方法

一、書面資料審查：所有報名考生皆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將書面審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滿分為 100 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歷年成績單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 總成績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 2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80%)，滿分為 100 分。

三、歷年成績單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四、報名考生（含大學畢業）應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單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捌、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照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評分，結算各考生總成績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分發至各招生科系額滿為止，未能分發上之考生並按考生列為該科系備取生。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學生成績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5：00 於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二、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 P.11 附表 2）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聯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 轉 251 確認是否收

到傳真。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壹拾、錄取、報到及註冊

一、錄取結果查詢：

115 年 8 月 20 日（四）下午 15:00 於報名系統查詢，並於當日寄出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5 年 8 月 20 日（四）15:00 至 8 月 26 日（三）12:00，依正取生錄取通知單上規定辦理註冊程序。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115 年 8 月 27 日（四）起，本會統計各系正取生未註冊人數後，依各系備取生名次依序進行遞補報到及註冊程序，至該各系額滿為止。

四、本招生錄取生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於註冊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
- 3.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壹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0:00 前檢附申訴表（附表 4）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附錄一 13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

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申請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科系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科系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註：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本會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日間部_____系，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名科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招，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附錄二**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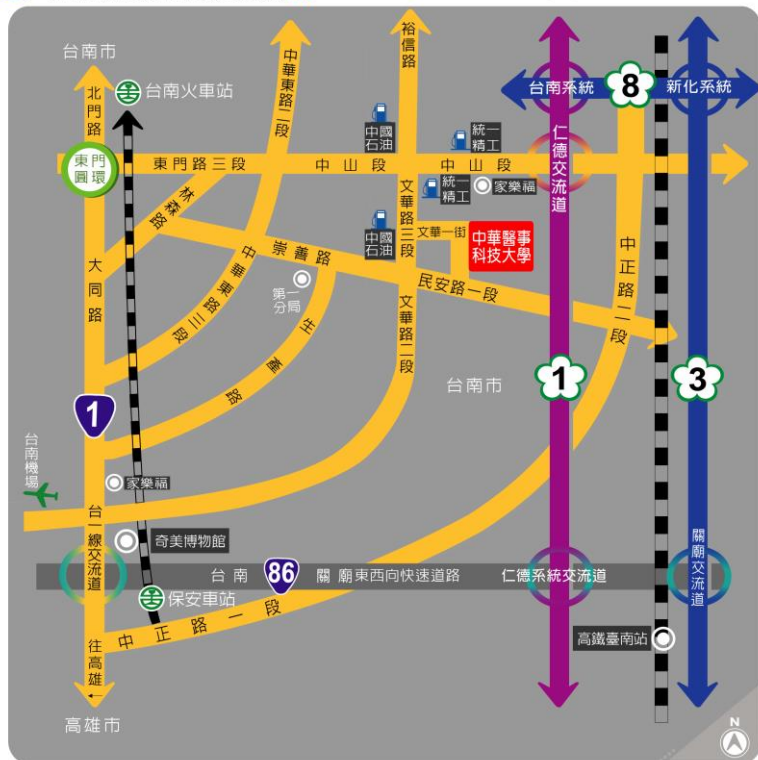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26/03/09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由仁德交流道：

南下由 **327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北上由 **327B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走中山路往台南市東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市區道路

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右轉，即可抵達。

高鐵

- 1.於高鐵台南站，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2.搭乘高鐵快捷公車，於奇美博物館下車，轉搭大台南市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鐵

- 1.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前站出站，至臺南火車站(成功路B)轉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奇美博物館、紅2 往關廟）、臺南火車站(中山路D) 轉搭大台南公車（都會公車103 往後壁厝），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2.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於保安轉運站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4（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大台南公車 都會公車103（鹿耳門聖母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後壁厝）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2（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關廟轉運站）